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3 年公立及镇街医疗
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
项目（第二批）首批次-2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446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1. 相关要求	43
2. 评分标准	4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7
2. 合格的投标人	47
3. 保密	4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8
5. 踏勘现场	48
6. 询问及答复	49
7. 偏离	49
8. 履约担保	4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
10. 招标文件	4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12. 投标报价	5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17. 质疑	53
18. 投诉	5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6
1. 开标程序	56
2. 开标	56
3. 评标委员会	5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8
5. 资格审查	58
6. 评标	58

7. 澄清有关问题	6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1
11. 废标	6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2
13. 违法违规情形	63
14. 违规处理	6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6
1. 签订合同	66
2. 追加合同金额	6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7
4. 合同范本格式	6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首批次-2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446

项目名称：2023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首批次-2

预算金额：245.37万元。其中：第一包74.92万元，第二包170.45万元。

最高限价：245.37万元。其中：第一包74.92万元，第二包170.4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第一、二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投标人应办理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3.2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532-86116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020 室

联系方式：13061211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中帅、彭方玉

电话：1306121173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3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首批次-2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u>该供应商只能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45.37</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245.37</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80%执行。</u>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第三方检测、验收及验收评审、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第一包●彩色经颅多普勒检测仪（TCD），第二包●牙科椅（含水机压缩机）</u>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p>(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p> <p>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3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 <u>1</u>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扫描件。</p> <p>3、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4、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 开标时上述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5.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招标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及项目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格
	第一包		
1	射线防护服装（包含防护双面铅衣、铅帽、铅围领、侧护眼镜、防护眼镜、铅围裙、手套）	2	4
2	观片灯	2	0.7
3	胶片打印机	1	5
4	彩色经颅多普勒检测仪（TCD）	1	12
5	脑电图检查仪	1	13
6	针灸治疗床	12	1.32
7	中频治疗仪	1	4

8	磁振热治疗仪	1	2
9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 灯)	15	0.75
10	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	1	2
11	超短波治疗仪	1	1.5
12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0.5
13	中西药房药库货架	20	6
14	中药饮片橱柜	6	3.6
15	中药电子秤	2	0.1
16	3 罐煎药机 (符合二煎功能, 含包装机)	2	4
17	中药粉碎机	1	1
18	中药调剂台 (防水)	1	1
19	中药破壁机 (防水)	1	0.15
20	助梯训练器	1	0.2
21	吞咽治疗仪	1	3
22	四轮助行器 (可折叠)	2	0.7
23	站立架 (四人)	2	1.2
24	训练用扶梯	1	0.7
25	颈椎牵引椅	1	1.6
26	电动起立床	1	2.2
27	下肢功率车 (卧式 磁控)	1	2.6
28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	1	0.1
	第二包		
1	牙科椅 (含水机压缩机)	3	21
2	口腔 CBCT(带配电箱)	1	25
3	牙片机	1	1
4	牙科打磨机	1	0.5
5	牙科消毒柜	2	1.2
6	热牙胶充填器	1	2
7	技工抛磨机	1	0.3
8	阻生牙专用手机	2	0.8
9	模型消毒柜	1	0.25
10	手机马达	5	1
11	高速手机	10	2
12	直机	4	0.28
13	弯机	4	0.28
14	洁牙机	3	1.05
15	光固化机	3	0.24
16	根管测量仪	3	1.35
17	机扩马达	3	1.5
18	拔牙手机	3	0.6
19	纯水机 (100L)	1	1
20	负压系统(3-5 机器)	1	1.5
21	牙片宝	1	2

22	口腔种植机	1	4
23	五官科综合治疗台	1	12
24	裂隙灯	1	3
25	直接检眼镜	2	3.6
26	眼压计	1	6
27	电脑验光仪	1	5
28	电子显微镜（眼科）	1	11
29	眼底照相机（带AI智能系统）	1	10
30	OCT	1	38
31	AB超	1	13
合计			245.37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p>

		<p>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4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p> <p>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基本要求：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2 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相关备案，经营企业（国内制造商）办理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3.3 辐射安全：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1	射线防护服装 (包含防护双面铅衣、铅帽、铅围领侧护眼镜、防护眼镜、铅围裙、手套)	1 型号: S、M、L 三种型号 2 分类: 长袖双面防护服、半袖铅衣、防辐射围裙、围领、帽子、眼镜、手套、方巾、三角巾等 3 铅当量: 0.5mmPb 4 材质: 普通铅胶皮 5 布料: 纳米技术牛津布 6 功能: 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7 适用人群: 男女通用
2	观片灯	1 自一体点亮功能 2 具备插片感应自动点亮功能 3 具备取片自动熄灭功能, 时间可自主设定 (1~9 秒) 4 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关机时间可自主设定 (1~9 小时) 5 亚克力板要求不变形, 不变色 6 采用 LED 固态发光源及侧入式光源技术 7 储存功能 8 高色温 10000K 以上视觉颜色微蓝达到超清晰阅片效果 9 厚度 (参考值): 2.5 厘米 10 色温 $\geq 10000K$ 11 调光方式: 触摸调光 12 调光档位: 多档, 数码显示亮度
3	胶片打印机	1 打印技术: 直接热敏成像 (干式打印, 明室操作) 2 空间分辨率: $\geq 320\text{dpi}$ (12.6 像素/mm) 3 打印速度: 14" \times 17" ≥ 50 张/小时, 8" \times 10" ≥ 70 张/小时 4 启动时间: ≤ 3 分钟 (从 "关机" 状态开始启动) 5 灰阶对比: ≥ 14 比特 6 胶片输入: 同时在线耗材供片盒数量 ≥ 2 个, 每个可容纳不少于 200 张胶片 7 胶片尺寸: 14" \times 17"、11" \times 14"、10" \times 12" 8" \times 10" 等 8 供片盒: 所有胶片均采用一次性包装盒封装 9 界面接口: 标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 (RJ-45), 网络协议: DICOM 3.0 标准 10 影像控制: 根据连接设备自动完成图像处理 11 控制面板: 大屏幕背光中文触摸控制面板, 显示警报、故障及状态
4	●彩色经颅多普勒检测仪 (TCD)	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1.1、频谱分辨率: 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 1.2、取样容积: 1-20 mm 连续可调; 1.3、探测深度范围: 最小工作距离 $\leq 15\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140\text{mm}$; 1.4、增益范围: 1~60dB 可调; 1.5、动态范围: 1-40 dB;

		<p>1.6、功率范围:0-100%,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功率范围在 0-182mw 之间;</p> <p>1.7、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p> <p>2.2、软件功能</p> <p>2.1、检查参数:Vs、Vd、Vm、PI、RI、S/D、HR、a、SBI(频宽指数)、TI(热指数);</p> <p>2.2、常规检测模式下,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9个,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p> <p>2.3、多深度动态M波功能: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p> <p>2.4、异常血流提醒功能;</p> <p>2.5、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图像化显示至少41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谱图实例等);</p> <p>2.6、具备辅助诊断模式、图像化,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辅助诊断建议需符合《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标准》及《中国脑血管超声临床应用指南》;</p> <p>2.7、具备侧支循环辅助引导模式,实时辅助引导的侧支循环通路18条以上,图像化、文字化引导流程、路径,提高评估效率及准确性;</p> <p>2.8、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无线遥控控制,快速获得理想频谱。</p> <p>2.9、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p> <p>2.10、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p> <p>2.11、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p> <p>2.12、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p> <p>2.13、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p> <p>2.14、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p> <p>3.3、探头配置</p> <p>3.1、探头要求:PW 2M探头1个,CW 4M探头1个</p> <p>3.2、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p>
5	脑电图检查仪	<p>1、配置要求</p> <p>1.1 24通道脑电图机一台;</p> <p>1.2 工作站要求:PD2.8G/4G/1T/19”</p> <p>1.3 24通道脑电放大器1个</p> <p>1.4 专用仪器台车1台</p> <p>1.5 闪光刺激器1套</p> <p>1.7 常规脑电分析软件包1套</p>

	<p>1.8 附件（含鳄鱼夹电极线、柱状电极、耳电极）1 套</p> <p>1.9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p> <p>2、主要技术要求</p> <p>2.1 微电子设计，放大器高度集成，抗干扰能力优异。24 通道信号采集，每一通道独立放大器设计，采集连续、稳定。</p> <p>2.2 VR 参考电极，避免耳电极活化对采集造成的影响。</p> <p>2.3 双重自适应定标系统，随时标定仪器，采集信号准确不失真。</p> <p>2.4 可根据不同目的和对象，方便地选择 8、16、24 通道信号检测</p> <p>2.5 3 导中线电极设计。</p> <p>2.6 含阻抗测试功能。</p> <p>2.7 可调闪光生理诱发装置</p> <p>2.8 中文软件平台，操作要灵活便捷；</p> <p>2.9 超过 48 小时连续、长程记录；</p> <p>2.10 参考电极可多种方式自由设定</p> <p>2.11 数字导联，实现单导、双导、三角、蝶骨、生物定标等导联任意切换</p> <p>2.12 多组时间常数和滤波参数任意组合</p> <p>2.13 显示速度（走纸速度）及灵敏度可调</p> <p>2.14 实时压缩谱阵图监测</p> <p>2.15 棘波自动识别报警记录</p> <p>2.16 顶视、侧视、棘波等十多种二维脑电地形图；三维立体旋转脑电地形图，动态地形图</p> <p>2.17 显著概率地形图</p> <p>2.18 正常人参照值和八种比值检验便于临床诊断</p> <p>2.19 图文一体化输出，灵活的报告编辑</p> <p>2.20 脑电图机主要技术指标：</p> <p>（1）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p> <p>（2）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p> <p>（3）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40%，大于 0.1s 误差不超过±20%。</p> <p>（4）幅频特性：0.5Hz~90Hz 偏差不超过+5%~-30%。</p> <p>（5）功率谱频率：误差不超过±5%。</p> <p>（6）功率谱幅度：偏差不超过±10%。</p> <p>（7）噪声电平：不大于 2 μV（峰-峰值）。或者 < 0.3 μV rms。</p> <p>（8）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dB。</p> <p>（9）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p> <p>（10）输入阻抗：≥60MΩ（差模）。</p> <p>（11）内定标电压测量：50 μV 时，误差不超过±3%。</p> <p>（12）24 位高速 AD 转换</p> <p>（13）采集速率 1000 点/秒·每通道</p>
--	---

6	针灸治疗床	<p>尺寸：$\geq 1900*600*650\text{mm}$</p> <p>床框采用$\geq 30*40\text{mm}$厚度$\geq 1.0\text{mm}$矩方管</p> <p>床腿采用$\geq \phi 34\text{mm}$、厚度$\geq 1.0\text{mm}$的圆管</p> <p>床面采用 25mm 优质海绵及优质蓝西皮包面，坚固耐用，美观大方。一端多出一个放头的圆孔，方便使用者做背部按摩、针灸、拔罐等作用</p>
7	中频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形式：柜式，带万向脚轮； 2 输出通道：8 通道配置；8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把八位患者/或八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4 组平面干扰治疗； 3 操控方式：≥ 10 英寸彩触摸屏； 4 内置≥ 100 种治疗处方，≥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5 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6 具有≥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 7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8 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r. m. s) 9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10 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pm 10\%$； 11 载波波形：脉冲波 12 载波脉宽：$42\mu\text{s}\sim 500\mu\text{s}$，允差$\pm 10\mu\text{s}$。 13 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pm 10\%$； 14 具有≥ 8 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15 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 100V； 16 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pm 10\%$或$\pm 1\text{Hz}$； 17 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pm 10\%$； 18 动态节律：4s~10s，允差$\pm 10\%$； 19 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pm 5\%$； 20 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pm 5\%$。 21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22 噪声不大于 45dB (A) ； 23 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 10 档可调，允差$\pm 3\text{℃}$； 24 具有保护功能：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4) 过流保护：在 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5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6 配置方形理疗电极、中低频理疗电极、多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

		27 其他要求：1) 防电击类型：II类；2) 防电击程度：BF型；3)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IPX0；4)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非AP型、APG型设备；6) 电磁发射：1组A类
8	磁振热治疗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扁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2 采用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独立双通道输出，双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 3 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在10MT-50MT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10MT。误差为±10% 4 振动频率：单一模式：30HZ、40HZ、50HZ、60HZ四种频率可谓，误差±2HZ。振动周期25、35、45、55 5 多频振动模式：30H7、40HZ、50HZ、60H2，误差+2HZ。振动周期10S、12S、14S、16S可调 6 治疗温度40℃、46℃、52℃、58℃共4级可调，精度：±3℃ 7 颈肩型、标准型、膝扁型三种治疗可供选择 8 有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9 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多种治疗模式≥10种处方 10 治疗时间1~99min可调，以1min为单位设定
9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灯)	1 样式：立式 2 计时方式：机械定时(0-60min及常通) 3 光谱波光(参考值) $\mu\text{M} 2\sim 21$ 4 辐射板直径(参考值) mm 166 5 辐射板使用寿命(参考值)：2000h 6 光谱波长范围(参考值)：2-25um微米 7 活动臂伸缩范围(参考值) mm 0~350 8 活动臂提升范围(参考值) mm 0~300 9 仰视角(度)(参考值) 270 10 转角(度)(参考值) 360
10	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	1 三路矩形波脉冲输出。 2 输出脉冲频率 2Hz~16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3 输出脉冲宽度从 60 μs ~520 μs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4 至少支持三种治疗方式：连续输出；慢速断续输出；快速断续输出； 5 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6 治疗时间：治疗定时时间六档及以上可调，允差±10%，治疗结束，有蜂鸣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7 输出低频脉冲电流，频率可连续调节。
11	超短波治疗仪	1 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的辅助治疗 2 落地式 3 电子定时：定时精准，定时范围：0~30min，误差不大于±1min(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p>4 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p> <p>5 输入功率$\leq 1000\text{VA}$</p> <p>6 最大输出功率：$200\text{W} \pm 20\%$</p> <p>7 振荡频率：$\geq 40\text{MHz} \pm 1.5\%$</p> <p>8 连续运行时长：$\geq 4\text{h}$</p>
12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p>1 可显示各通道时间、温度，工作状态。开机后具有一键启动功能。各通道可单独或同时设置灸头使用温度、时间。结束之后有指示灯和报警声双重提示。</p> <p>2 8至12通道，灸头同时施灸。</p> <p>3 配有8个单灸头，1个大灸头，1套腹部三连组合灸头、1套腰部七连组合灸头。</p> <p>4 施灸半径：0—1800 mm</p> <p>5 时间设定范围：1~99min 分钟内连续可调</p> <p>6 温度设定范围：37~57℃内连续可调</p> <p>7 连续工作时间：$\geq 8\text{ h}$</p>
13	中西药房药库货架	<p>规格：$\geq \text{W}1000 * \text{D}460 * \text{H}2000\text{mm}$</p> <p>技术参数：</p> <p>1. 立柱采用优质碳钢 40*40*1.2mm 方管，背板为实心钢筋网牌结构，挂壁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承重力强；托板，顶板，底板采用 0.8mm 厚优质冷轧板、每个药盘下均带有加固板条；连接件采用 2.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坚固耐用；</p> <p>2. 配置：背架一个、顶板 1 块，药盘 4 个，底脚 1 个，每个药盘内带 3 块药品分隔板，外侧带药品标示卡卡槽；每个托盘均可 90 度平挂，也可以 70 到 90 度之间斜挂，每层托板层距可根据实际随意调节；底脚带有调节脚。</p> <p>3. 喷涂：表面采用热固性抗菌粉末涂料喷涂，颜色可根据需方要求，设计具有外观新颖、简洁，符合现代医务潮流。</p>
14	中药饮片橱柜	<p>1 实木中药柜，新中式风格</p> <p>2 横七竖八抽屉；</p> <p>3 可装≥ 155味药材；</p> <p>4 橱窗部分推拉门</p>
15	中药电子秤	<p>1 量程$\geq 1\text{kg}$</p> <p>2 最大允许误差 $0 \leq m \leq 500\text{g}$，$\pm 0.1\text{g}$</p> <p>3 检定分度值 0.1g</p> <p>4 高清背光显示屏</p> <p>5 弹性体采用铝合金无色阳极化处理</p> <p>6 具备内置可充电功能</p>
16	3 罐煎药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	<p>1 容量：$\geq 20000\text{ML}$；有三个煎药罐；</p> <p>2 功率：$\geq 4800\text{W}$</p> <p>3 采用传统的煎药方式，随时操作先煎后下，满足不同处方要求</p> <p>4 煎药包装一体组合</p> <p>5 武火、文火自动转换</p> <p>6 防干烧功能，当温度过高或无水时，系统停止加热并蜂鸣报</p>

		<p>警</p> <p>7 以 1ml 为单位, 可在 50-250ml 间调整包装量</p> <p>8 包装速度: ≥ 6 袋/分钟</p> <p>9 箱体不锈钢材质</p> <p>10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p>
17	中药粉碎机	<p>1 体积小, 运转无震动, 操作简单, 细度准确可调, 药物损耗低, 与药物接触部分采用不锈钢制作, 除细粉外, 还可以煎汤剂用的粗颗粒饮片;</p> <p>2 电压: 220V, 主轴转速: ≥ 2840r/min, 成品细度: 60-200 目, 生产能力: 5-30kg/h, 有筛网。</p>
18	中药调剂台 (防水)	实木、红木色、尺寸 \geq 长 1.5 米*宽 0.6 米*0.9 米, 两排抽屉+对开门
19	中药破壁机 (防水)	<p>1 生产能力≥ 5 (kg/h)</p> <p>2 主轴转速≥ 25000 (r/min)</p> <p>3 进料粒度≤ 20 (mm)</p> <p>4 出料粒度 0.001 (mm)</p> <p>5 粉碎程度超细磨机</p> <p>6 物料含水量干磨</p>
20	助梯训练器	<p>1 扶手杠调节范围 (cm): 0~20</p> <p>2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kg): ≥ 70kg</p> <p>3 阶梯额定载荷 (kg): ≥ 135kg</p> <p>4 用途: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p>
21	吞咽治疗仪	<p>1 双通道输出,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p> <p>2 输出强度: 0mA~80mA 或 0V~80V 范围内可调, 步长 0.5mA 或 0.5V。</p> <p>3 脉冲频率: 20Hz~100Hz 可调, 步长 1Hz。</p> <p>4 脉冲宽度: 100 μs~400 μs 可调, 步长 10 μs。</p> <p>5 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 1s~10s 可调, 步长 1s。</p> <p>6 脉冲的维持时间: 1s~55s 可调, 步长 1s。</p> <p>7 脉冲的断电时间: 3s~75s 可调, 步长 1s。</p> <p>8 具备不少于七种电极治疗方式。</p> <p>9 可进行口腔内及口腔外电刺激功能。</p> <p>10 固定电极具备不少于三种治疗模式。</p> <p>11 内置电极放置图示, 方便使用。</p> <p>12 提供电刺激手柄给治疗师操作。</p> <p>13 开路报警提示, 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p>
22	四轮助行器 (可折叠)	<p>1 参考规格: $\geq 65 \times 68 \times (105 \sim 130)$ cm</p> <p>2 台面垫高度调节范围: 83-113cm, 台面垫额定承载质量: ≥ 80kg</p> <p>3 钢件表面喷塑, 颜色为白色; 尺寸为 4 寸;</p> <p>4 用途: 增加上肢支撑的面积, 提高辅助步行的效果。是神经、骨关节系统疾病患者室内外辅助代步用具。</p> <p>5 材质: 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p>

		<p>6 结构型式： 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p> <p>7 扶手杠调节范围 (cm)： 0~20</p> <p>8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 ≥ 70</p> <p>9 相邻台阶距离： 10cm, 28cm</p> <p>10 阶梯额定载荷(kg)： ≥ 135</p> <p>11 带刹车功能</p>
23	站立架（四人）	<p>1 肘部垫尺寸$\geq 280*80*40$mm</p> <p>2 肘部垫额定承载重量 kg： ≥ 80</p> <p>3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重量 kg： ≥ 135</p> <p>4 规格(cm)： $\geq 180 \times 180 \times 108-109$</p> <p>5 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p>
24	训练用扶梯	<p>1 规格(cm)： $\geq 350 \times 116 \times 78 \sim 120$</p> <p>2 杠杆直径(cm)： $\Phi 3.8$</p> <p>3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 (cm)： 34~64</p> <p>4 额定载荷(kg)： ≥ 135</p> <p>5 矫正板坡度： 15°</p> <p>6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p>
25	颈椎牵引椅	<p>1 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 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p> <p>2 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p> <p>3 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 30N；</p> <p>4 治疗时间可调范围： 0~99min，步长为 1min；</p> <p>5 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 0~9min，步长为 1min；</p> <p>6 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 0~9min，步长为 1min；</p> <p>7 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p> <p>8 设备具有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C；</p> <p>9 牵引用椅与牵引绳基部的前后相对应位置可调，可调节范围 0~15°；</p> <p>10 牵引用椅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180kg；</p> <p>11 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p> <p>12 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0\%$；大气压力：$860\text{hPa} \sim 1060\text{hPa}$；</p> <p>13 电源电压：$\text{AC}220\text{V} \pm 10\%$，电源频率：$50\text{Hz} \pm 2\%$；输入功率：$\leq 180\text{W}$；</p> <p>14 电动牵引装置是采用牵引力反馈控制方式，将操作者输入的参数，通过控制系统转化为给定信号，通过比对给定信号与传感器反馈信号来控制电机运行，经减速器减速后，力矩通过传动链条和主轴传给滚筒，使缠绕在滚筒上的牵引绳发出牵引力。在牵引过程中由传感器检测实际牵引力的变化，及时反馈给控</p>

		制系统，实时加力减力，实现对患者颈椎的纵向牵引
26	电动起立床	<p>1 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p> <p>2 床面尺寸：$\geq 1780 \times 620\text{mm}$</p> <p>3 床面高度 550mm</p> <p>4 外形尺寸：$\geq 2050 \times 840 \times 830\text{mm}$</p> <p>5 起立角度：$0^\circ \sim 90^\circ$（允差$\pm 5^\circ$）可调</p> <p>6 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25^\circ \sim 25^\circ$可调（允差$\pm 2^\circ$）（相对水平向上为正）</p> <p>7 脚踏板内外调整角度：$-30^\circ \sim 30^\circ$可调（允差$\pm 3^\circ$）</p> <p>8 训练床架、扶手桌面、固定带、站立板、床面板、手控开关、脚轮及角度调节装置组成。站立训练时，使用人平躺在床上，床面板及固定带和扶手桌面</p> <p>9 可以使患者固定在桌面上，床面板通过角度调节装置可改变人的身体姿态，可以由 0°（卧姿）逐渐变化为 90° 站姿，调节角度可以随意选择。</p> <p>10 加大的直立床底座，适合各类体重的患者，而且脚踏板分开单独可上下、左右角度调节，根据不同的脚踝关节的角度进行康复训练使患者有更舒适的脚位。</p>
27	下肢功率车 (卧式 磁控)	<p>1 伸展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 \sim 120^\circ$，级差 3°；屈曲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 \sim 125^\circ$，级差 3°，其中 $123 \sim 125^\circ$ 级差 2°。活动角度范围不大于 50° 时，允差$\pm 5^\circ$；活动角度范围大于 50° 时，允差$\pm 10\%$。</p> <p>2 角度运行速度不低于 8 档可调，最小角速度为 $1.5^\circ/\text{s}$，最大角速度为 $3.6^\circ/\text{s}$，允差$\pm 20\%$。</p> <p>3 训练时间 $0 \sim 240\text{min}$ 可调，级差 10min，时间结束会有提示音，允差$\pm 10\%$。6、训练支架调节范围：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 \sim 260\text{mm}$。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 \sim 260\text{mm}$，滑动连杆可调范围 $0 \sim 340\text{mm}$、允差$\pm 10\%$。</p> <p>4 脚踏板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pm 10^\circ$。</p> <p>5 训练仪设有紧急停止开关。</p> <p>6 运动角度、速度、时间均数码控制。</p> <p>7 背光屏幕显示。</p> <p>8 设备功能：下肢关节（髋、膝、踝）功能障碍的康复训练。</p> <p>9 额定载荷：$\geq 150\text{N}$。</p> <p>10 噪声：$\leq 60\text{dB(A)}$。</p>
28	上肢协调功能 训练器(手指)	<p>1 由底架、指套、滑轮、绳索、桌面、重锤（四组）组成。其中每组重锤分别由质量为 100g、200g、300g、500g 的四件重锤组成。用于手指肌力训练和手指关节活动度训练。</p> <p>2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810\text{mm} \times 610\text{mm} \times 1100\text{mm}$</p> <p>3 重锤质量：100g、200g、300g、500g</p>
第二包		

1	●牙科椅（含 水机压缩机）	<p>一、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温度 5℃ - 40℃ 2 相对湿度 ≤80% 3 供气压力范围 0.55 - 0.70Mpa, 流量>50L/min 水源水压范围 0.30 - 0.60Mpa, 流量 10L/min <p>二、患者座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水、气、电总开关, 具备自动水气分隔装置 2 病人椅总承载能力: ≥120KG, 头枕伸缩范围 ≥100mm, 靠背后倾范围-3° ~70°, 平躺后总长度 1850mm-1970mm。升降范围: 最高约 ≥700mm; 最低约 ≥350mm 3 坐垫、靠背和头枕均采用环保可表面消毒超纤皮革, 厚度≥1.2mm, 防静电, 高回弹海绵设计。护腰枕与护颈枕为慢回弹记忆海绵设计 4 双扶手设计, 扶手可旋转; 多关节头枕设计。ABS 塑料外壳 5 双关节折叠式头枕, 可单手操作, 不仅适用于普通治疗, 同时适用于对儿童及残障人士的治疗 6 整机配备全电脑控制系统; 器械盘上主控制板有加热水、冲盂、漱口水、口腔灯、吐痰位、复位、消毒, 急救, 3 个记忆控制位和病人椅的俯仰与升降等功能操作按键。 7 一键控制回到吐痰位, 自动关闭口腔灯, 打开冲盂, 再次按下即可恢复上一次手术姿态, 自动开启口腔灯, 关闭冲盂。 8 病人椅带有升降、俯仰的限位装置; 带有一键式急停开关装置配有椅互锁系统, 手机工作状态下, 椅位保持锁定 <p>三、医师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挂式工具盘, 5 个器械位 (多种器械可选: 光纤, 洁牙机, 电马达) 2 带一把金属三用喷枪(可用冷/雾), 枪头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具有防回吸功能和手机油污收集装置。 3 手机喷雾和工作水大小可以调节 4 器械盘通过器械臂与侧箱连接, 气压锁定平衡臂装置, 上下移动范围>420mm, 转动角度>150°; 倾斜角度≤3°; 5 带有整机的系统控制按键, 带有气压表(显示牙科手机端气压), 手机供气稳压控制阀 6 配有医师多功能脚踏具有吹屑、冲盂、漱口水、病人椅的俯仰与升降等功能操作按键和高低速手机、电动马达工作 <p>四、助手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关节式助手架, 可旋转, 方便四手操作; 设有控制按键控制加热水、冲盂、漱口水和病人椅的俯仰与升降等功能; 2 四个槽位: 三用喷枪、强吸唾器、弱吸唾器和光固化(预留位) 带一把金属三用喷枪(可用冷/暖水/雾), 枪头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p>五、水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恒温水加热器, 具有防干烧功能 2 水杯加水及冲痰时间均可设置保存, 带有安全保护功能;
---	------------------	--

		<p>3 可旋转、可拆卸的一体陶瓷痰盂方便清洗</p> <p>4 抽吸系统可多种可选：文氏抽吸或中央负压抽吸系统</p> <p>5 外置拆装式过滤器方便清洗，均配有滤网装置，具有沉渣过滤功能</p> <p>6 具有净水水瓶(≥1000ML)，可独立供水。</p> <p>六、口腔灯</p> <p>1 高性能 LED 感应口腔灯；红外线感应控制照度 4 档调节(照度 ≥ 8000/15000/25000/35000lux 可调)；非接触式直接切换到树脂保护模式，防交叉感染。</p> <p>2 灯臂套装配有阻尼装置，口腔灯停留位置更准确、更稳定，质量可靠。</p> <p>3 口腔灯罩采用简易搭扣式设计，方便灯罩清洁及灯泡更换</p> <p>七、医师椅</p> <p>1 气弹簧升降，配静音轮、高回弹海绵外包环保无缝 PU 皮革/超纤皮革</p> <p>2 医生座椅坐垫高度：450mm~570mm，后倾范围：0-15°；人体工程学设计，缓解久坐疲劳</p>
2	口腔 CBCT(带配电箱)	<p>一. 技术指标</p> <p>1、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p> <p>1.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p> <p>1.2 管电压：60-99KV</p> <p>1.3 管电流：4-14mA</p> <p>1.4 焦点大小：0.5mm</p> <p>1.5 曝光时间：CT-15s；CT(快速模式)-10s；PA-15s；PA(TMJ)-6s；CE(全头颅)-15s；CE(半头颅)-11s；CE(快速模式)-4.4s</p> <p>2、CT/全景探测器技术参数</p> <p>2.1 探测器像素尺寸：99 μm</p> <p>2.2 闪烁体：CsI</p> <p>2.3 灰阶：16bit</p> <p>3、头颅侧位探测器技术参数</p> <p>4.1 探测器像素尺寸：100 μm</p> <p>4.2 闪烁体：CsI</p> <p>4、成像性能</p> <p>4.1 CT 空间分辨率：≥1.5LP/mm</p> <p>4.2 CT 图像最小像素尺寸：75 μm</p> <p>4.3 CT 扫描成像范围(FOV)：15*9/10*9/5*5cm</p> <p>4.5 全景成像分辨率：≥2.8LP/mm</p> <p>4.6 头颅成像分辨率：≥2.5LP/mm</p> <p>4.7 投照定位方式：立式或坐式</p> <p>4.8 模扫扫描成像范围(FOV)：8*9cm</p>

5、其他性能参数：

5.1、拍摄臂上升范围： $\geq 690\text{mm}$

5.2、鬓角夹运动方式：电动

5.3、激光线定位：手动定位

5.4、三色设备指示灯：曝光时为橙色、待机时为绿色、运转时为蓝色。

二. 软件功能要求

1、CT 软件功能

1.1 基本功能

1.1.1 图像编辑工具：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图像信息，移动、缩放，全景头侧可以进行翻转和旋转；

1.1.2 测量工具：直线测量，折线连续测量，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所选气道体积计算、最小面积截面位置显示及面积计算；

1.1.3 标注：在图像上添加箭头指向或椭圆圈选并注释，全景头侧提供方位标注；

1.1.4 CT 二维面可选择最大密度投影，用于查看修复体隐裂；

1.1.5 MPR: 标准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图像，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1.1.6 三维头侧：提供三维侧位影像，同时提供正位和侧位的投照影像，且可以对影像角度进行调整；

1.1.7 裁切窗口：对三维重建模型进行三维方向的裁切，对所选部位进行任意角度的观察；

1.1.8 根据患者不同的需求选择不同的 FOV，对不需要拍摄颞下颌关节的患者可以选择 $10*9$ 尺寸的 FOV；

1.1.9 快速模式：辐射量和拍摄所需时间较正常模式降低三分之一；

1.1.10 TMJ: 颞下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切换布局同时显示多张双侧关节影像，层厚、层距可以任意调节；

1.1.11 牙弓描绘：提供牙弓手动描绘和自动描绘，并对裁切面位置进行细节调整；

1.1.12 气道分析：气道分析功能进行呼吸道的空间测量，可以测定任一段区域的气道容积和最狭窄位置的气道截面积；

2、种植驱动功能

2.1 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直径选择及细节调整，且三维重建模型同步显示；

2.2 植体中心：使三维方向的二维平面选定以种植体为中心；

2.3 植体周围骨密度：在 3D 种植体上显示与其周围一定区域内的骨组织密度范围，并用不同的颜色区分出来；

2.4 CT 术前术后对比：将治疗前后 CT 叠加或 MPR 平行显示，

观察治疗前后的效果；

2.5 去除金属伪影：拍摄时可以选择去除金属伪影；

2.6 去金属伪影二次重建：忘记点击去金属伪影的影像，可以在拍摄结束后，点击 MARS 二次重建，进行去金属伪影的二次重建

3. 全景图像功能

3.1 智能全景：一次拍摄获取七张全景影像；

3.2 原始大小：显示影像自适应被压缩细节；

3.3 反色：显示原始采集图像；

3.4 选择感兴趣区域：使其他部位显示效果降低，对所选择区域进行更适宜的显示效果；

3.5 组织透镜：选择部位进行放大观察，可以任意调整窗口尺寸和缩放比；

3.6 布局切换：同时进行多张全景、头侧影像观看并对比；

3.7 伪彩：便于观察组织是否病变。

3.8 拍摄区域选择：可任意前牙区、前磨牙区、磨牙区、TMJ 区域，根据患者的要求进行拍摄，降低患者剂量。

4. 头侧图像功能

4.1 原始大小：显示影像自适应被压缩细节；

4.2 反色：显示原始采集图像；

4.3 头影测量：提供 AI 头影测量自动标定，一键获取患者头影测量数据及多种分析结果；

4.4 半头侧模式：曝光时间不到全头颅拍摄的三分之二，辐射量降低了三分之一；

4.5 选择感兴趣区域：使其他部位显示效果降低，对所选择区域进行更适宜的显示效果；

4.5 组织透镜：选择部位进行放大观察，可以任意调整窗口尺寸和缩放比；

4.6 布局切换：同时进行多张全景、头侧影像观看并对比；

4.7 伪彩：便于观察组织是否病变。

4.8 半头侧快速模式：曝光时间不到全头颅拍摄的三分之一，辐射量降低了三分之二；

5. 数据管理功能

5.1 诊断报告：提供截图、报告编辑、打印功能；

5.2 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

5.3 患者数据管理：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

5.4 PACS 接口：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

5.5 图像格式：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

5.6 没有 PACS 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无须额

		<p>外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作站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型号：处理器频率 $\geq 3\text{GHz}$ 2. 内存容量：$\geq 8\text{G DDR}$ 高速内存； 3. 硬盘容量：$\geq 1\text{T}$； 4. 独立显卡：显存 $\geq 4\text{G}$； 5. 图像输出终端：$\geq 1920 \times 1080$； 6. 网卡：1000M 自适应网卡
3	牙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射线焦点：$\leq 0.4\text{mm}$ 2 管电压：$70\text{KV} \pm 10\%$ 3 管电流：$2\text{mA} \pm 20\%$ 4 在加载状态下的泄漏辐射：1 米处 $\leq 0.25\text{mGy/h}$ (70KV , 2mA, 1S, 加载间隔 $1\text{S}/15\text{S}$) 5 剂量率：$\leq 2\text{mGy/s}$ 6 最大功率：$\leq 30\text{VA}$ 7 技术模式：采用高频 X 射线机技术，软射线更少，辐射更少 8 曝光时间调节范围：最低单次曝光时间 $\leq 0.04\text{S}$，最大单次曝光时间 $\geq 2\text{S}$
4	牙科打磨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速：$0-35000\text{RPM}$ 2 正/反旋转转换，手动、脚踏板调节系统控制工作速度 3 最大扭矩：$\geq 2.5\text{N} \cdot \text{cm}$
5	牙科消毒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毒方式：紫外线杀菌 2 杀菌容积 ≥ 170 3 外形尺寸 $\geq 500 \times 440 \times 1260$
6	热牙胶充填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手持式设计； 2. 标配 4 枚可重复使用的注胶针； 3. 配一次性使用注胶针； 4. 银针可 360° 旋转，装上隔热保护罩后，直接旋转保护罩就可以旋转银针角度，方便快捷； 5. 牙胶棒直接装载到注胶针内部，可有效减少牙胶在机器内部的残留，机器清理更方便； 6. 牙胶棒装载到注胶针内部，随时可以更换牙胶，无需等待机器冷却； 7. 显示屏，机器电量、温度、速度等参数可以清晰直观的显示； 8. 标配 2 颗 $\geq 1500\text{mAh}$ 大容量电池； 9. 充电过程中，充电底座可以实时监控电池温度，充电更安全； 10. 有完善的保护机制，超时自动停止加热，超时自动关机； 11. 有 5 个预设温度档位可以选择； 12. 有 3 个注胶速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根管的充填需求； 13. 有 3 组可关机记忆保存的参数模式供用户设定，使用更方便快捷；

7	技工抛磨机	<p>1 用途：用于牙科技工室中铸件的物理抛光打磨，打磨修整塑料义齿、牙科支架及烤瓷牙。</p> <p>2 要求：噪声小、转数高、操作简便、可长时间连续工作，并具有安全防护装置及吸尘通道，吸尘通道可直接与吸尘器连接达到无尘操作。</p> <p>3 技术性能： 电机功率：$\geq 450W$ 同步转速：≥ 2800 转/分钟</p>
8	阻生牙专用手机	<p>1 头部：45°</p> <p>2 锁针式/按压式，标准头，单孔喷水</p> <p>3 连接形式：4孔直连式</p> <p>4 材质及处理方式：铜合金，表面高耐磨 Ni+Cr 镀层</p> <p>5 工作压力（手机口）：四孔 0.25-0.27MPa</p> <p>6 耗气量：30-36NL/min</p> <p>7 转速：380000-450000rpm</p> <p>8 噪音：$\leq 70dB$</p> <p>9 在水压 0.2MPa 时，冷却水流量$\geq 50mL/min$</p> <p>10 可承受$\geq 135^\circ C \pm 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9	模型消毒柜	<p>1 容量$\geq 75L$；</p> <p>2 消毒方式：紫外线杀菌；</p> <p>3 占地小；</p> <p>4 操作简单，灵敏智能；</p> <p>5 分离式智能层架，可同时容纳两层口腔模型，防爆面板，不锈钢内胆；</p> <p>6 有安全门锁，开门即停；</p> <p>7 能强效杀菌消毒，须有热风对流蒸发残余水分，烘干抑菌，循环杀菌。</p>
10	手机马达	<p>1 使用气压：0.24-0.4Mpa</p> <p>2 最高转速：20000-25000rpm</p> <p>3 接口：四孔</p> <p>4 水压：200KPa</p> <p>5 噪音：$\leq 70db$</p> <p>6 套装附直机、弯机各一套</p>
11	高速手机	<p>1 手机接口处气压：206~231 kpa (2.1~2.35 kgf/cm²)</p> <p>2 综合治疗机压力表气压：240-294Kpa</p> <p>3 水压：198kpa (2 kg)</p> <p>4 转速：320,000-370,000 rpm</p> <p>5 夹针方式：按压式</p> <p>6 适用车针：$\phi 1.59mm \sim \phi 1.6mm \times 21mm \sim 23mm$ (直径×长度)</p> <p>7 噪音$\leq 70db$</p> <p>8 功能总体要求：适用于口腔科钻、磨牙手术用</p> <p>9 不锈钢机身，陶瓷轴承</p>

12	直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夹针方式: 按压式 $\geq 1.5\text{Nl/min}$ 2 噪音: $\leq 70\text{dB}$ 3 冷却水压: 200KPa (2kg) 4 雾化气气压: $0.24\text{--}0.4\text{Mpa}$ 5 最大转速: MAX30, 000rpm 6 夹持力: $\geq 3.5\text{KG}$ 7 适用车针 $02.334\text{--}2.350\text{mm}$, 最大长度 44.5mm
13	弯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夹针方式: 按压式 2 噪音: $\leq 70\text{db}$ 3 冷却水压: 200KPa (2kg) 4 雾化气气压: $0.24\text{--}0.4\text{Mpa}$ 5 最大转速: $20,000\sim 27,000\text{rpm}$ 6 夹持力: $\geq 3.5\text{KG}$ 7 适用车针 $02.334\text{--}2.350\text{mm}$, 最大长度 22mm
14	洁牙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输入: $220\text{V}\sim 50\text{Hz}$ 输入功率: 38VA 2. 主机输入: $24\text{V}\sim 50\text{Hz}$ 1.3A 3.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1\ \mu\text{m}\sim 100\ \mu\text{m}$ 4.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28\text{kHz}\pm 3\text{kHz}$ 5. 输出的半偏移力: $0.1\text{N}\sim 2\text{N}$ 6. 尖端输出功率: $3\text{W}\sim 20\text{W}$ 7. 主机保险: T1.6AL 250V 8. 电源适配器保险: T0.5AL 250V 9. 进水压力: $0.1\text{bar}\sim 5\text{bar}$ ($0.01\text{MPa}\sim 0.5\text{MPa}$) 10.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15	光固化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学有效面积 : $\geq 60\text{mm}^2$; 2 波长: $390\pm 5\text{nm}\text{--}465\text{nm}\pm 5\text{nm}$; 3 最高光强: $\geq 3000\text{mW/cm}^2$; 4 工作模式: 标准、强光、超强、正畸、龋齿、渐进、脉冲。
16	根管测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4.0 寸显示屏 2. 基于多频独立网络测量技术, 自动校准保证了测量的准确度; 3. 锉夹、唇挂钩和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避免交叉感染; 4. 电池可充电, 不必反复更换电池; 5. 可折叠, 方便调整视角; 6. 设定根尖止点功能, 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 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 声响提示: 锉针在距离根尖小于 2mm 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17	机扩马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置 ≥ 9 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 2、采用高性能无刷电机, 扭力大, 寿命长, 转速高, 噪音小, 发热小, 输出更精准, 更稳定, 更高效; 3、超迷你 $6:1$ 减速比弯机头, 360° 可旋转, 使治疗更方便, 口内视野更开阔 ; 4、采用实时反馈技术, 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 有效预防断针; 5、往复模式角度每 10° 可调, 精准的往复角度控制减小器械

		<p>分离的风险， 预备更高效；</p> <p>6、无线手柄，操作更自如；</p> <p>7、扭矩和速度范围宽，速度：100--1200rpm， 扭矩 0.4--5.0Ncm</p> <p>8、标配电池≥2000mAh</p>
18	拔牙手机	<p>1、采用高精度陶瓷轴承，机芯经动平衡处理，转动平稳，更少磨损，寿命长；</p> <p>2、水路气路双重防回吸，有效防止交叉感染；</p> <p>3、一体式不锈钢机头设计，精度更高，性能更稳定，机头加厚设计，更耐用；</p> <p>4、机壳采用食品级不锈钢，表面强度高，更耐刮花；</p> <p>5、三孔出水，水气分离设计，全面雾化，有效降低术区温度，降低组织灼伤风；</p> <p>6、45度角手机采用后排气设计，防止气肿；</p> <p>7、小头手机（HP11）设计有泄压阀，减少过高气压对手机的损害；</p> <p>8、握持位设计砖石花纹，有效防滑；</p> <p>9、按压轴跳动小于 0.02mm，圆度小于 0.001mm，按压寿命大于 3 万次；</p> <p>车针规格：柄部直径Φ1.59~1.60mm，长度 20mm~25mm。</p> <p>10、气压范围：2.5-3.0kgf/cm²</p> <p>11、水压范围：0.08-0.2MPa</p> <p>12、转速范围：280000-450000r/min</p>
19	纯水机（100L）	<p>1 纯水产水量≥100L/h（25℃）</p> <p>2 水利用率≥70%</p> <p>3 细菌清除率 ≥99.99%</p> <p>4 纯水电导率 ≤15us/cm（25℃）</p> <p>5 产水供水方式：恒压供水，无死腔</p> <p>6 控制方式：采用全自动控制，自动开停机</p> <p>7 可精确连续在线监测，保证产水质量，并具有压力、流量等信息显示</p> <p>8 具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无水、低压、高压、过载等的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p> <p>9 具备完备的应急方案，可实现不停机在线维护维修功能</p> <p>10 采用水箱+恒压供水，供水采用循环管路，管路有消毒系统</p> <p>11 可与任何品牌的口腔综合治疗台、清洗机、灭菌器等口腔科用水设备对接</p> <p>12 再生保护功能，保护预处理安全</p> <p>13 有防真空装置，防止管路出现真空造成的负压伤害</p>
20	负压系统（3-5 机器）	<p>1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 主机部分，能满足 3-5 台设备使用</p> <p>3 分离部分，带有自动分水器，可实现自动排污</p> <p>4 最大抽吸量≥1300L/MIN</p> <p>5 功率≥1.3KW</p>

21	牙片宝	<p>影像板扫描仪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像板扫描仪作用：把 X 光转化成可见光，方便对牙齿病灶进行诊断，并以 DICOM 文件格式保存在服务器里。 2、分辨率：Optimal 模式 $\geq 10P/mm$ 3、位深：不低于 12bits/pixel 4、灰阶：$\geq 16bit$ 5、每张影像板使用寿命：≥ 2000 次 7、电源：100-240V ,0.5A 8、理论分辨率：$\geq 25LP/mm$ 9、影像板材质：（软片） 10、影像板尺寸：（配 Size2） Size 0 $\leq 32 \times 22mm$ Size 1 $\leq 40 \times 24mm$ Size 2 $\leq 41 \times 31mm$ 11、有效成像面积：（配 Size） Size 0 $\geq 30 \times 20mm$ Size 1 $\geq 38 \times 22mm$ Size 2 $\geq 39 \times 29mm$ <p>影像板扫描仪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像板厚度：软薄可弯曲，能方便的放入患者口腔内，容易置于牙后部位，并适用于各种口内胶片支架 2、删除方式：扫描完成后自动擦除影像板数据 3、全中文界面：不同国家可以选择不同的语言，≥ 8 种语言，方便使用者 4、数字化软件能同时按照多台电脑，无使用用户数量限制的数字网络系统 5、数字化牙片成像系统配有软件系统，该软件具有角度测量，对比度调节，长度测量，旋转，图像打印等图像后期处理功能 6、具有书写病历报告，患者登记与检索以及分类和查询检索等功能 7、多种常用诊断的滤镜组合，牙周滤镜，根管滤镜，龋齿滤镜等，并具有多种常用的图像模式导出和导入功能 8、自带缩放功能，可以获取更多的局部信息 9、医疗设备等级：1 级 10、连接方式：网线 11、使用年限：≥ 6 年
22	口腔种植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马达空载转速：$100 \sim 40,000$ rpm 2 弯手机齿轮速比：20:1 3 扭矩范围：$5 \sim 70N \cdot cm$ 4 冷却水流量：$10 \sim 100ml/min$ 5 可视化种植机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p>6 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20:1、1:1 等</p> <p>7 微型马达，$\geq 5.5\text{Ncm}$ 的电机扭矩，终端输出$\geq 80\text{Ncm}$。</p> <p>8 弯手机轴承同心度：$\leq 0.02\text{mm}$。</p> <p>9 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等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p>
23	五官科综合治疗台	<p>1. 主台面采用高级人造大理石一体化模具成型设计，外观美观大方，防水、防漏、易清洁；箱体采用钣金折弯喷漆工艺，机身台面尺寸（长$\geq 945\text{mm}$*宽$\geq 570\text{mm}$），副机身台面尺寸（长$\geq 1030\text{mm}$*宽$\geq 570\text{mm}$）</p> <p>2. 喷枪采用可拆卸工艺，枪体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喷雾均匀不滴漏，采用气流回路防堵设计，更好解决了喷枪堵塞现象。</p> <p>3. 吸枪吸力 0-700mmhg,吸力大小可调节;吸枪头具有 4mm、5mm 两种规格接口，配直径$\Phi 2.0$ 一次性吸引管 10 支、配直径$\Phi 3.0$ 一次性吸引管 10 支。</p> <p>4. 吹枪压力 0-0.28Pa，压力可调。</p> <p>5. 喉镜预热器功率：450W，加热时间可调(5-25 秒)。</p> <p>6. 照明灯采用 LED 光源，照度$\geq 12000\text{Lx}$，使用寿命不低于六万个小时，光斑采用聚光斑设计；灯臂自带阻尼平衡，定位方便精准。</p> <p>7. 按键采用玻璃触摸按键，反应灵敏，不磨损、不落色，背光显示功能指示图标，开关功能时显示不同颜色，指引清晰；可控制主机单元、电动病人椅。</p> <p>8. 整机采用人体安全电压设计，主机可控制各工作单元；开机智能自检，当出现故障时主机会自动报警。</p> <p>9. 采用主副设计集中排污装置，符合环保要求，污物瓶带有污物上限警示。</p> <p>10. 正压泵具有减振装置，最高压力可达到 $3.0\text{kg}\cdot\text{cm}^2$。工作噪音$\leq 50\text{dB}$</p> <p>11. 负压泵功率$\geq 350\text{W}$，具有减振装置，最高吸引力为 700mmHg。工作噪音$\leq 40\text{dB}$</p> <p>12. 污物桶、不锈钢污物盘、镊子杯、硬管内窥镜消毒杯等采用内置式设计，美观大方。</p> <p>13. 负离子发生器功能，负离子浓度$\geq -1.9 \times 10^7\text{PSC}\cdot\text{cm}^2$，灭菌、净化工作空间环境，去除污物口异味，提升医生工作环境舒适度，提供注册检测报告及校准报告。</p> <p>14. LED 阅片灯，采用全触摸控制屏，具有滑动调光条，有记忆功能，从 $200\text{cd}/\text{m}^2 - 4000\text{cd}/\text{m}^2$ 可调节。</p> <p>15. 电动病人椅可选联机或脚踏开关控制方式，方便操作；可承重载量$\geq 250\text{kg}$，升高行程：495-615mm。自带智能断电保护功能。</p>
24	裂隙灯	<p>1 倍率形式：转换物镜改变 2 级倍率</p> <p>2 目镜：10x</p> <p>3 总倍率/视场直径：</p> <p>4 10x (1x*10x) /18mm</p>

		<p>5 16x (1.6x*10x) /11.25mm</p> <p>6 16x (1x*16x) /14.5mm</p> <p>7 25.6x (1.6x*16x) /9mm</p> <p>8 瞳距调节范围：10x 目镜：55mm-82mm</p> <p>9 屈光度调节：10x 目镜：-6d-6d</p> <p>10 裂隙投影倍率：2/3x</p> <p>11 裂隙宽度：0mm-9mm</p> <p>12 裂隙角度：0-180 度</p> <p>13 照明亮度：>120000lx</p> <p>14 机械液压升降台</p>
25	直接检眼镜	<p>1 光学性能优良，亮度连续可调，观察像为眼底正像；</p> <p>2 灯泡，色温高，光源显色性好，光斑均匀，观察清晰；</p> <p>3 各种光斑，滤光片齐全，适合各种观察要求；</p> <p>4 眼窝橡胶质地柔软；</p> <p>5 软启动功能，直接挂断功能；</p> <p>6 可安装在台面或墙上。</p> <p>7 照明形式：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片等</p> <p>8 屈光度补偿 -35D~+20D 至少 24 种屈光度</p> <p>9 显色指数 $\geq 90\%$</p>
26	眼压计	<p>1 测重范围参考值：1mmHg-60mmHg</p> <p>2 量程设置参考值：30mmHg-60mmHg</p> <p>3 测量精度：1mmHg</p> <p>4 工作距离参考值：11mm</p> <p>5 对焦方法：五个对焦点</p> <p>6 对焦方式：三位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p> <p>7 内部灯：绿 led</p> <p>8 摇杆运动行程参考值：后 40mm，左右 80mm，上下 20mm</p>
27	电脑验光仪	<p>1 测量范围：</p> <p>2 球镜：0.00D ~ -19.00D (-0.25D) +0.25D ~ 16.50D (+0.25D)</p> <p>3 柱镜：0.00D ~ -8.75D ((-0.25D)</p> <p>4 轴位：0 ~ 180 (1o / 5o)</p> <p>5 瞳距：48 ~ 80 mm (in 1 mm steps)</p> <p>6 辅助镜片：</p> <p>7 遮光片</p> <p>8 瞳距测试</p> <p>9 针孔</p> <p>10 偏光片：右眼 135o 左眼 45o</p> <p>11 红绿片：右眼红 左眼绿</p> <p>12 马氏杆：右眼红色水平垂直 左眼白色水平垂直</p> <p>13 分离棱镜：6 Δ B/U 棱镜 (右眼)</p> <p>14 固定自动交叉圆柱镜：±0.50D</p> <p>15 检眼镜：+1.50D</p> <p>16 自动交叉自动交叉圆柱镜：±0.25D</p> <p>17 棱镜：旋转棱镜 0Δ ~ 20Δ (in 0.5Δ steps)</p>

		<p>18 快速输入：球镜，散光，轴位</p> <p>19 双眼视力平衡测试</p> <p>20 从触屏上可选择 LCD 液晶，投影或偏光液晶</p> <p>21 可看液晶偏光</p> <p>22 控制系统：触控屏</p>
28	电子显微镜 (眼科)	<p>1 目镜倍率：12.5×/18B</p> <p>2 视度调节范围：±7D</p> <p>3 瞳距调节范围：50mm~75mm</p> <p>4 主镜放大倍率：f200-4X 6X 10X 16X 25X, f250- 3.2X 5X 8X 12.8X 20X, f300- 2.7X 4.2X 6.7X 11X 17X</p> <p>5 副镜放大倍率：f200- 6X 10X 16X, f250- 5X 8X 12.8X</p> <p>6 照明光源：12V/100W，冷反射医用卤钨灯泡</p> <p>7 照明类型：6° +0° 冷光源同轴照明和 25° 斜照明，斜照明可作裂隙照明</p> <p>8 同轴照明物面照度：≥50000lx</p> <p>9 斜照明物面照度：≥45000lx</p>
29	眼底照相机 (带 AI 智能系统)	<p>1 成像视场角：≥45°，视场允差±7%</p> <p>2 屈光补偿：-20D~20D</p> <p>3 采集像素：≥1500W</p> <p>4 工作距离：13mm</p> <p>5 最小可拍瞳孔直径：4mm</p> <p>6 存储空间：≥40G</p> <p>7 类型：免散瞳</p> <p>8 多种拍摄模式： (1)支持以实拍为中心的拍摄（左右眼拍一次） (2)支持以黄斑区为中心的拍摄（左右眼拍一次） (3)支持以视盘和黄斑区的中心点为中心的拍摄（左右眼拍一次） (4)支持以视盘为中心+以黄斑区为中心（左右眼拍两次）</p> <p>9 提供全面的病例管理功能，包括：建立、修改、删除、存档、拷贝、检索等；</p> <p>10 提供图文病例报告，可通过打印机打印输出；</p> <p>11 提供眼底图像处理功能，可通过所拍摄的眼底彩色图像获得去红 (Red-free) 图像，血管增强图像，神经纤维增强图像，脉络膜增强图像</p> <p>12 带 AI 智能系统</p>
30	OCT	<p>1 光源：</p> <p>2 参考中心波长：843nm；</p> <p>3 SLD 光源类型：脉冲波而非连续波，光源工作时间≥8 万小时；</p> <p>4 光能量：到角膜处≤750uW；</p> <p>5 扫描模式：六种模式：单线扫描、区域扫描、五线扫描、环形扫描、放射状扫描和眼前节扫描。</p> <p>6 A-Scan</p> <p>7 扫描深度：≥2.65mm；</p>

		<p>8 扫描范围：13×13mm；</p> <p>9 轴向分辨率：5 μm；</p> <p>10 横向分辨率：≤13 μm；</p> <p>11 扫描速度：20KHz；</p> <p>12 屈光不正调节范围：负 20D 到 20D；</p> <p>13 二维图最高扫描线数：2048；</p> <p>14 眼底成像</p> <p>15 方式：线性扫描检眼镜（LSLO）；</p> <p>16 光源波长：中心波长：780nm；</p> <p>17 光功率：≤1.5mw（角膜处）；</p> <p>18 成像速度：28.0Hz；</p> <p>19 最大成像范围：45.0°×45.0°（对应区域 14mm×14mm）；</p> <p>20 横向分辨率：12.5um；</p> <p>21 B-scan</p> <p>22 区域扫描：512*64，区域 6*6mm，深度 2.65mm，512*64，区域 12*12mm，深度 2.65mm</p> <p>23 一线扫描：1024*15/2048*15，长度 6/12mm，深度 2.65mm， 高清一线：1024*15，长度 6mm，深度 2.65mm</p> <p>24 多线扫描：五线平行线扫描，1024*5*4，长度 6/12mm，深度 2.65mm，间距 1.0mm；放射扫描：6 条放射线，1024*6*4，深度 2.65mm，固定间距；环形扫描：环形扫描线，1024*8，直径 3mm，深度 2.65mm</p> <p>25 固视方式</p> <p>26 内固视：可移动矩阵白色 LED 灯。</p> <p>27 外固视：绿色 LED 灯；</p> <p>28 图像显示</p> <p>29 OCT 图像色彩：彩色（国际标准 OCT 彩图）、灰度（可自定义对比度和亮度）、反转图。</p> <p>30 OCT 图像显示：厚度地形图。</p> <p>31 C-scan 图像显示：可按照 RPE 作为参考平面，作 C-scan 层面图像分析；</p> <p>32 OCT 图像与眼底部位对应：在任何扫描范围内，有坐标线定位在 OCT 图，</p> <p>33 眼地图，C-Scan 层面图，一致性在±100um 之内。</p> <p>34 RNFL 时钟图：进行视盘环形扫描获得，扫描各角度 RNFL 厚度和年龄相关正常值数据库对比。</p> <p>35 视网膜分层错误修正：图像错误的视网膜（或 RNFL）前后边界可以手动修正，避免计算结果出错。</p> <p>36 随访对比：适用于黄斑一线，青光眼模式，对比两次检查结果，获得更好的进展分析。</p> <p>37 远程阅片</p> <p>38 模块组成：医院管理模块、医院操作员模块、平台专家模块组成；</p> <p>39 具备眼科医学影像的接收、传输、显示、存储</p>
--	--	---

		<p>40 配工作站操作系统 1 套</p> <p>41 仪器操作性</p> <p>42 电动摇杆与颌托架，操作简单。</p> <p>43 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对视网膜的自动对焦和成像，自动调整 OCT 图像质量。</p> <p>44 同步跟踪扫描：OCT 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时获得，高度同步，无需软件计算对应关系，也无需眼球跟踪。</p> <p>45 眼球追踪：扫描过程中实现眼球追踪，避免因眼动，眨眼导致的图像丢失；</p> <p>46 黄斑定位：自动定位黄斑区域，无需人工寻找，适用于随访功能。</p>
31	AB 超	<p>1 A 超</p> <p>2 探头频率：10MHz 探头，内置发光管</p> <p>3 测量精度：±0.04mm</p> <p>4 测量参数：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p> <p>5 测量模式：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各种人工晶体眼</p> <p>6 IOL 公式：SRK - II 、 SRK - T 、 HOFFER - Q 、 HOLLADAY 、 BINKHORST - II ， HAIGIS</p> <p>7 统计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差</p> <p>8 存储：可存储 10 次 A 超扫描结果</p> <p>9 B 超</p> <p>10 探头频率：10 MHz 静音探头</p> <p>11 扫描方式：扇形扫描</p> <p>12 放大功能：多级连续放大、实时放大</p> <p>13 分辨力：轴向≤0.2mm，侧向≤0.4mm B 超几何位置精度：横向≤3%，纵向≤2%</p> <p>14 探测深度：60mm</p> <p>15 玻璃体增强和视网膜功能</p> <p>16 探头增益：30dB-105dB</p> <p>17 扫描角度：53 度</p> <p>18 图像灰级：256 级</p> <p>19 伪彩模式：多种伪彩</p> <p>20 测量类型：多组距离、周长及面积</p> <p>21 电影回放：100 幅图像回放、 AVI 、 JPG 格式影像输出</p> <p>22 其他</p> <p>23 显示模式： B 、 B + B 、 B + A 、 A</p> <p>24 所见提示：预置专家字典输入或手工输入</p> <p>25 检索功能：多关键字检索功能</p> <p>26 适合多种操作系统自定义报告模板，配备打印机</p>

注：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3.1.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2.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要求：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3.2.2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内的零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7 日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如需要），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产品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高效的故障维修服务，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当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将超过 72 小时的，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3.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标的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3.4 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报合同额的100%支付申请到区财政局，具体支付金额由相关部门综合财政资金状况进行批复后支付，若因财政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设备供货和工程进度。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第一、二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上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若标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以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1项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的原件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p>

			日期、产品名称、型号等，否则不计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节能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3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有1项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应答一栏标明响应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整体性能情况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成熟,产品选型、性能与配置,产品耐用性、稳定性,所投产品耗材、配件成本(4分);易于管理、故障率低、易于操作、维护保养简单(4分);具有独有和特色技术对临床使用具有重大实际意义:能为临床提供全面的患者信息;精确的诊断结果;安全性能高,人为误差和交叉感染的风险低;投标产品操作效率高等(4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质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2分);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完善、详细(2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3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

			<p>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内容丰富、明确、完善（2分）；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完善、行之有效（1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第*包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青州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甲方）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圆整（¥_____元）。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2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报合同额的 100% 支付申请到区财政局，具体支付金额由相关部门综合财政资金状况进行批复后支付，若因财政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设备供货和工程进度。

10. 技术资料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资料以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_____。

27. 其他

27.2 其他补充条款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现场开箱安装货物。乙方应自开箱安装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安装通知，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箱安装。开箱安装过程中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开箱安装完毕后应由甲方人员签字认可，方可视为安装完成。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箱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相应延长质保期限。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793034-E4AB-42D0-A526-31BBF2549BF4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7: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20: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七章 10 项和 13.2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附录1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	合格制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1.7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合格制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1.8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合格制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2	符合性审查 [- -]		
2.1	响应文件内容	合格制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其他因素	合格制	未出现第七章10项和13.2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3	商务部分 [51.00]		
3.1	投标报价	4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投标人业绩	6.00	<p>投标人上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若标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以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1项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的原件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产品名称、型号等，否则不计分。</p>
3.3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p>节能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p>
4	技术部分 [49.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技术响应	30.0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有1项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应答一栏标明响应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	整体性能情况	12.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成熟，产品选型、性能与配置，产品耐用性、稳定性，所投产品耗材、配件成本（4分）；易于管理、故障率低、易于操作、维护保养简单（4分）；具有独有和特色技术对临床使用具有重大实际意义：能为临床提供全面的患者信息；精确的诊断结果；安全性能高，人为误差和交叉感染的风险低；投标产品操作效率高等（4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4.3	售后服务能力	4.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质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2分）；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完善、详细（2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4.4	技术培训方案	3.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内容丰富、明确、完善（2分）；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完善、行之有效（1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492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射线防护服装 (包含防护双面铅衣、铅帽、铅围领侧护眼镜、防护眼镜、铅围裙、手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套	否
2	货物名称: 观片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3	货物名称: 胶片打印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4	货物名称: 彩色经颅多普勒检测仪 (TCD)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5	货物名称: 脑电图检查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6	货物名称: 针灸治疗床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2	台	否
7	货物名称: 中频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8	货物名称: 磁振热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9	货物名称: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	台	否
10	货物名称: 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1	货物名称: 超短波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	货物名称: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	货物名称: 中西药房药库货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4	货物名称: 中药饮片橱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15	货物名称: 中药电子秤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6	货物名称: 3罐煎药机 (符合二煎功能, 含包装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7	货物名称: 中药粉碎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8	货物名称: 中药调剂台 (防水)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个	否
19	货物名称: 中药破壁机 (防水)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0	货物名称: 助梯训练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1	货物名称: 吞咽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2	货物名称: 四轮助行器 (可折叠)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23	货物名称: 站立架 (四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个	否
24	货物名称: 训练用扶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个	否
25	货物名称: 颈椎牵引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6	货物名称: 电动起立床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7	货物名称: 下肢功率车 (卧式 磁控)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8	货物名称: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